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半年度报告》、《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符合企业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处置呆滞存货实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呆滞存货实物的处置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法人，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呆滞存货实物的处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